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陳挺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分期付款買賣、附條件買賣、租賃、保證、墊款、票據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9月25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1年9月23日簽發面額2,500,000元、到期日為112年6月2日、指定受款人為聲請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詎屆期未獲清償，尚積欠2,797,994元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

01 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
02 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
03 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04 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
05 稽，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具狀表示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
06 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11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12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3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4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5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6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7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橋頭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1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1	高雄	左營	福民	160	(空白)	853.1	10000 分之161
備註：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建 物 門 牌			樓 層 面 積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續上頁)

01

			房屋層數	合 計	及面積	
1	4031	福民段160地號 土地	建材(見 使用執 照) 層數11層	4層：72.92 合計：72.92	陽台：6.67 雨遮：3.11	全部
		高雄市○○區 ○○○路0000 號4樓之1				
共有部分		福民段4056建號，面積：2494.0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358				
備 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